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8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其中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盛景”)提出 25 项临时提案，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纺织”)提出 4 项临时提案，我部审查后，关注到部分提案存在未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8 条要求进行充分、完整地披露以及未充分说明是否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为了保证临时提案的审慎性和严肃性，便于你公司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投票时能充分行使权利保障自身利益，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请广州盛景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广州盛景在第一、第二项临时提案中质疑德源纺织、陆宇、徐瑞康等 15 名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广州盛景结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充分论述质疑的理由和依据，并提供证明性材料；

2. 广州盛景部分议案质疑相关董事、高管人员失职，质疑你公司对外签订的部分合同存在问题，请广州盛景补充披露质疑理由及依据，并提供证明性材料；

3. 广州盛景第十六项提案建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请广州盛景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4. 请广州盛景充分说明临时提案内容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提案内容通过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如要求上市公司解除部分合同的议案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违约风险等；

5. 请广州盛景充分说明临提案内容是否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德源纺织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补充四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充分说明临时提案中质疑理由及依据，并提供证明性材料；

2. 请德源纺织充分说明临提案内容是否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同时，请你公司对股东临时提案中质疑的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说明股东质疑是否属实，如不属实，请进一步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判断依据。

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于1月16日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行使相关权利。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1日